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

2019/2020 赛季花样滑冰国家集训队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花样滑冰项目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备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鼓励有序竞争、科学合理选拔全国优秀运动员进入国家集训队，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19 年北京冬奥会备战方针，结合花样滑冰项目备战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选拔工作以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指导，按照有利于北京冬奥会备战，有利于花样滑冰事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扩大冬奥会备战的参与主体，建立广纳英才的机制，出成绩、出人才的总体要求，选拔出最优秀、最具潜力的运动员入选国家集训队。

二、选拔原则和条件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依法依规的选拔原则；
- (二) 坚持运动成绩和技术难度并重原则，以运动员的运动成绩和现有技术难度为主要选拔标准；
- (三) 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有关备战的规定，服从备战的整体安排；

(四) 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祖国争光的愿望，服从国家需要，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重大的综合性和单项国际性比赛；

(五) 遵守国家集训队、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三、选拔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俱乐部等相关单位所属运动员及个人。

四、选拔办法

(一) 获得以下成绩的运动员直接入选国家集训队

1. 平昌冬奥会各项目前 12 名；
2. 上届世锦赛前 8 名。

(二) 获得以下成绩的运动员列入国家集训队候选人名单

1. 男子单人滑

- (1) 2018 年全国锦标赛前 6 名；
- (2) 2019 年全国俱乐部联赛第一站精英成年组前 8 名、青年前 6 名。

2. 女子单人滑

- (1) 2018 年全国锦标赛前 6 名；
- (2) 2019 年全国俱乐部联赛第一站精英成年、青年组前 10 名；

(3) 2018 年 U 系列少年赛青年甲组前 5 名。

3. 冰上舞蹈

(1) 2018 年全国锦标赛前 4 名；

(2) 2019 年全国俱乐部联赛第一站精英成年组前 3 名、青年组前 2 名。

4. 双人滑

(1) 2018 年全国锦标赛前 6 名；

(2) 2019 年全国俱乐部联赛第一站精英成年、青年前 5 名。

(三) 根据备战需要，对极具潜质的运动员采取随时发现、随时考核、随时补充的原则；双人项目（含双人滑、冰舞）新组对运动员经过评估可以作为试训人员列入国家集训队。

五、选拔程序

(一) 国家集训队教练组与专家组对候选人训练、测试、赛事表现情况及运动员年龄、身体条件、技术特点和难度水平进行综合研究、评估，拟定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建议人员名单（含试训），同时提交运动员分组方案；

(二)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向运动员所属单位及个人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确定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名单（含试训）；

(三)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将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名单（含试训）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核；

(四) 对国家集训队名单（含试训）进行公示；

（五）定期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训练、参赛及日常生活表现进行评估、考核，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可随时调整出国家集训队：

1. 竞技水平无明显提升甚至下降；
2. 训练及比赛作风涣散，缺乏斗志拼劲，意志品质较差，缺乏团队精神；
3. 违反国家集训队有关管理规定；
4. 因自身身体原因无法按要求完成训练计划和比赛任务的运动员。

（六）不按要求参加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各类集训、培训和比赛的运动员，将失去入选国家集训队资格。

五、监督办法

（一）本选拔办法向全国公布，并接受全国花样滑冰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监督；

（二）接受国家体育总局等上级单位的监督。

六、其它

（一）与省区市体育局、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共建队伍可参照该办法进行人员选拔；

（二）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花样滑冰协会。